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1/5)	全產業	<p>一、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4條)</p> <p>二、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修正條文第7條至第9條)</p> <p>(二)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具有揭示安全通識及措施義務，並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4條)</p>	102. 08.05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2/4)	全產業	<p>三、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p> <p>(一)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修正條文第6條)</p> <p>(二)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12條)</p> <p>(三)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修正條文第20條及第21條)</p> <p>(四) 明定勞工人數50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修正條文第22條)</p>	102. 08.05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全產業	<p>四、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p> <p>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p> <p>五、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p> <p>（一）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p>	102. 08.05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 (4/4)	全產業	<p>六、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p> <p>（一）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0條）</p> <p>（二）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36條）</p> <p>七、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p> <p>（一）增列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的情形下，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而雇主不得任意對其採取不利待遇。（修正條文第18條）</p> <p>（二）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如涉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25條）</p> <p>（三）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修正條文第37條）</p>	102. 08.05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全產業	<p>第29條之7：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p> <p>第287條之1：雇主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p> <p>第300條之1：雇主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50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二、噪音危害控制。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五、健康檢查及管理。六、成效評估及改善。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第十二章之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p>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發佈 施行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缺氧症預防規則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全產業	因應法規名稱修改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安全、衛生」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草案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研議 起始日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草案」	甲類危險性 工作場所	明文規定，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要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並定期執行「製程安全評估」，評估資料送檢查機構備查。	103. 04.14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報請備查辦法草案」	全體	化學品有特殊危害性要備查。類似「工廠管理輔導法」要報備消防署規範的公共危險物品	103. 04.14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草案」	全體	增列管制性化學品，類似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必須取得許可才可以製造、使用。 必須收集 管制性化學品接觸人員名單，進行預防。可能增加健康檢查項目。 對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可能增加監測項目。	103. 04.16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環境保護」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環保署研議中法規命令：（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 預告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103.8.11.）
- ◎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103.7.16.）
- ◎ 預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03.7.10.）
- ◎ 預告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103.7.4.）
- ◎ 預告訂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草案（103.6.30.）
- ◎ 預告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03.6.30.）
- ◎ 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草案（103.6.16.）
- ◎ 預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草案（103.6.11.）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環境保護」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 ◎ 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03.5.2.)
- ◎ 預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草案(103.4.22.)
- ◎ 預告廢止「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103.3.11.)
- ◎ 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草案(103.2.27.)
- ◎ 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草案(103.2.27.)
- ◎ 預告訂定「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草案(103.2.10.)
- ◎ 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103.2.6.)
- ◎ 預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103.1.23.)
- ◎ 預告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8條草案(103.1.10.)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環境保護」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草案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研議起始日
1	高市既存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務作業辦法草案	高雄市內固定污染源	1.以五年平均排放量申報結果計算各公司場所應消減量。 2.削減量證明以3年為限，可展延。每次展延額度降低10%。 3.依本法取得之削減額度，僅限同一公司場所相同空污種類抵換。	103.0414
2	雲林縣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雲林縣內生煤石油焦...	每年10月~3月空品不良季節限制工廠使用生煤、燃油、石油焦含硫份<0.5%，若無法達成需降載至8成或改用低污染燃料。	103.04.14
3	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內設備元件	1.施行日起~105年12月31日止VOC排放總量>15噸/年，淨檢測值<2000。 2.106年1月1日起VOC排放總量>15噸/年，淨檢測值<1000。 3.上開檢測發現洩漏<10,000ppm者，1小時內可立即鎖緊不罰。	103.04.16
4	廢氣焚化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修正粒狀污染物標準20mg/Nm3、SOX20ppm、NOX120ppm、HCl 30ppm、CO100ppm	研議中

	法規修訂草案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研議 起始日
5	廢氣燃燒塔SO _x 、NO _x 排放係數修正草案	Flare	1.目前法規採行廢棄物掩埋處理燃燒係數，將修正為AP42美國石化業燃燒塔排放係數。 2.因 103年7月起燃燒塔僅供緊急排放使用 ，因此平常無排放，僅開停車異常時使用。 3.間接涉及環評核發總量計算、許可證核發量之計算，目前仍商議中。	103. 08.15
6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放流水繞流	1.事業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 2. 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3.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3. 06.13
7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修正草案	彰化南投連江	內容懸浮微粒(PM10)項目， 彰化縣、南投縣及連江縣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加嚴)	103. 06.11
8	「化工業放流水標準」草案	化工業	1.放流水 氨氮之管制 方式依其廢(污)水排放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及製程差異分別訂定限值。 2.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非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施行(20mg/L)。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施行(150mg/L)。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60mg/L)。	102. 10.03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環境保護」法規修訂概況說明

法規修訂草案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研議 起始日
噪音管制標準	全產業	1.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值(各加嚴3dB) 20Hz至200Hz日間、晚間、夜間，20Hz至20kHz日間、晚間、夜間 第1類： 39 39 36 50 45 40 第2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3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4類： 47 47 44 80 70 65 說明 1類：(風景區、保護區) 2類：(文教區、學校用地、行政區、農業區) 3類：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住宅安寧之地區(商業區、漁業區) 4類：指供工業使用為主，而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地區(工業區、倉庫區)	102. 08.05